

发展权专家机制

对未来峰会的贡献

落实发展权
为了促进国际金融框架改革

《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指出，应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正现象。现有的金融框架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应对危机的能力，影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诸多人权。

可以考虑以下改革：

一是扩大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治理；

二是增加借贷，包括来自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的优惠贷款；

三是将国内生产总值之外的指标和国际合作措施作为获得资金和优惠条件的基础；

四是将多方面脆弱性、结构性缺陷和环境挑战的标准作为获取全球资金流的基础；

五是改革主权债务结构，目前其不允许发展中国家克服自身金融脆弱性；

六是在确定国际经济参数的大背景下，制定新举措；

七是激励私营部门在调动必要投资方面发挥更大、更积极的作用。

“各国负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

更多信息 [点击](#)

